

討論事項

稅捐及規費與其他營業費用項目
(涉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部分及
綠色電價收入項目)

台電公司
(105年9月23日公告版本)

簡 報 大 綱

目錄

一、前言

二、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運作模式

三、再生能源附加費之法源依據及立法理由

四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附加費申請金額

五、綠色電價收入

一、前言

(一)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公布施行迄今，經濟部已依本條例第7條第2項與第3項授權規定訂定「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」於99年4月30日公告，並於同年9月20日向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收取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費用。

(二)有關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附加電價轉嫁於用電戶之機制，經本公司多年反映爭取，終獲得經濟部實質回應，並經立法院104年1月20日三讀通過之電價新公式，以規費項目反映於售電電價。

二、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運作模式

1052W302-01

| 項目 | 說明 | 法規依據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用途 (本條例第7條第4項)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◆ 再生能源設備補貼 ◆ 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◆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| 1. 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〉第7條，980708 2. 「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」，990430 |
|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收取對象 (本條例第7條第1項)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 (30萬瓩以上) 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，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。 ◆ 非再生能源發電量：發電型態屬燃煤、燃油、燃氣、核能與自用發電者 ◆ 依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，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，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 | 3. 繳交基金之費用按立法院104年1月20日三讀通過之電價新公式，以規費項目反映 |
| 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時間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除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期限外，每年2月、7月底前繳交前半年度之基金 | 「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」，1030707 |

三、再生能源附加費之法源依據及立法理由

(一)附加電費機制法源依據：

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7條第5項規定：「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，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，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，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後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。」

(二)附加電費機制之立法說明：

因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繳交基金後增加之成本，需反映至其銷售價格中，以確保業者之永續經營，且由所有用電戶按用電量分攤發展清潔電力之成本，不僅符合使用者及污染付費之精神，亦與國外作法一致，爰定得將繳交基金費用增加之成本反映至電價，但應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，以附加方式列於售電價格上收取。

四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附加費申請金額

1052W302-02

| 年度 | 金額(百萬元) | 依據之發電期間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9 | 203.15 | 98/08/01 ~ 99/06/30 |
| 100 | 417.72 | 99/07/01 ~ 100/06/30 |
| 101 | 578.33 | 100/07/01 ~ 101/06/30 |
| 102(上) | 545.85 | 101/07/01 ~ 101/12/31 |
| 102(下) | 503.99 | 102/01/01 ~ 102/06/30 |
| 103(上) | 875.75 | 102/07/01 ~ 102/12/31 |
| 103(下) | 840.10 | 103/01/01 ~ 103/06/30 |
| 104(上) | 1,533.79 | 103/07/01 ~ 103/12/31 |
| 104(下) | 1,423.84 | 104/01/01 ~ 104/06/30 |
| 合計 | 6,922.52 | 98/08/01 ~ 104/06/30 |

- **IPP及自用發電業者繳交金額**：依能源局核定各業者可附加值。
(IPP及自用發電業者今年度申請合計共約968百萬元)
- 依經濟部能源局104年2月25日能技字第10404003240號函附件會議記錄決議，申請核定附加以1年1次為原則，本公司今年度申請附加104年度全年繳交金額共**29億5,763萬1,342元**。

五、綠色電價收入

(一)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內容

1.能源局於103年7月1日公告實施「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」，主辦單位為經濟部(能源局)，台電公司為受委託執行單位，內容如下：

(1)架構：用戶以自願方式認購綠色電力，台電公司將所收取之綠色電價收入，自原可向經濟部申請之再生能源電能補貼費用中扣抵，間接納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。

(2)期間：以試辦3年為原則，於103年7月開始實施，
本年度為試辦計畫最後一年。

(3)商品：採單一商品設計，不區分再生能源種類。

(一)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內容(續)

(4)費率：採單一費率設計，由經濟部公告，每度附加費率1.06元。

(5)申購：採單位數認購(以100度為單位)。

2.103年7~12月用戶申請認購綠色電力共4.34百萬度；104年用戶申請認購綠色電力共1.56億度。105年截至7月4日止，用戶申請認購綠色電力共2.57億度。

105年綠色電力認購預估度數與收入

1052W302-03

| 期間 | 認購度數 (度) | 含稅單價 (元/度) | 未稅收入 (元)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~6月 (實績值) | 256,000,600 | 1.06 | 258,438,701 |
| 7~12月 (預估值) | 21,502,000 | 1.06 | 21,706,781 |
| 1~12月合計 (預估值) | 277,502,600 | 1.06 | 280,145,482 |

(二) 105年綠色電力認購度數與收入估計說明：

105年截至7月4日止，綠色電力認購總量為257,502,600度，參考104年綠電認購情形，多集中於上半年提出申請，爰依據去年下半年度認購量2,000萬度，預估自7月5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合計將增加2,000萬度，105年綠電認購度數約為277,502,600度，每度單價1.06元，總金額為294,152,756元。（未稅總金額為280,145,482元）

報告完畢
敬請指教

感謝您的聆聽